

证券代码：836767

证券简称：天杰实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经济开发区)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2
八、备查文件目录	3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5,697,000股，共募集资金17,660,700.00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为17,660,700.00元，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660,7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
合计		17,660,7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

①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丝、铜杆、聚乙烯、塑料护套等，其采购受到国际铜价波动的影响。自2016年10月份以来，大宗商品及有色金属大幅涨价，预计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未来几年内可能呈现上涨趋势，公司为抵御原材料涨价风险，

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提前采购备货，需要部分流动资金。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需要流动资金用于产品结构的调整和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同轴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同轴电缆、光电综合缆、安防线缆和控制信号电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应用于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楼宇智能化系统、安全平安工程、设备控制连接和固定网络等各种标准的信号传输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已形成了较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也积累了大量的生产技术。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不断增长，为抵御原材料涨价的风险，公司需要流动资金进行提前采购备货。此外，公司还需要流动资金用于产品结构的调整和新产品的开发。

（2）偿还银行贷款

①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用途及使用情况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500.00	2017.06.01	2018.05.31	贷款用途：购买铜包钢、合金丝，铝箔，包装材料等原材料，目前贷款已全部使用完毕。

若公司上述贷款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到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还贷，在取得同意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

②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后，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将减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减少公司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的提高。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公司目前尚无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保持一致。

本次股票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本次发行除在册股东应红根、张国庆2人参与认购外，其余在册股东均未参与认购。

（五）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35名，均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法定对象，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应红根	在册股东	15,000	46,500.00	现金
2	张国庆	在册股东	1,272,000	3,943,200.00	现金

3	朱玉倩	核心员工	50,000	155,000.00	现金
4	胡丽萍	核心员工	54,000	167,400.00	现金
5	张云	核心员工	50,000	155,000.00	现金
6	张小霖	核心员工	48,000	148,800.00	现金
7	张寿操	核心员工	41,000	127,100.00	现金
8	何健波	核心员工	63,000	195,300.00	现金
9	章淑女	核心员工	65,000	201,500.00	现金
10	黄佳	核心员工	38,000	117,800.00	现金
11	鲍溢	核心员工	42,000	130,200.00	现金
12	陈根华	核心员工	40,000	124,000.00	现金
13	陶秀林	核心员工	28,000	86,800.00	现金
14	邵丽娴	核心员工	40,000	124,000.00	现金
15	蒋琪洪	核心员工	46,000	142,600.00	现金
16	丁建卫	核心员工	18,000	55,800.00	现金
17	甘培红	核心员工	18,000	55,800.00	现金
18	王永林	核心员工	26,000	80,600.00	现金
19	周则裕	核心员工	17,000	52,700.00	现金

20	陈孝云	核心员工	16,000	49,600.00	现金
21	周慧娟	核心员工	48,000	148,800.00	现金
22	裘吉来	核心员工	16,000	49,600.00	现金
23	陆建良	核心员工	16,000	49,600.00	现金
24	阮根良	核心员工	16,000	49,600.00	现金
25	袁银芳	核心员工	16,000	49,600.00	现金
26	方月琴	核心员工	18,000	55,800.00	现金
27	董新华	核心员工	47,000	145,700.00	现金
28	盛伟	核心员工	40,000	124,000.00	现金
29	尉秋红	核心员工	40,000	124,000.00	现金
30	潘芳红	核心员工	40,000	124,000.00	现金
31	于贤坤	核心员工	812,000	2,517,200.00	现金
32	李高良	核心员工	1,255,000	3,890,500.00	现金
33	李渊慧	核心员工	300,000	930,000.00	现金
34	谢少青	核心员工	746,000	2,312,600.00	现金
35	谢杰	核心员工	300,000	930,000.00	现金
合计			5,697,000	17,660,7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何健波系王永林儿媳，发行对象陈孝云系公司股东陈晓霖堂弟、陈孝云系公司股东陈孝夫胞兄，发行对象于贤坤系公司股东于贤明胞弟，发行对象李高良系公司股东陈晓霖妹夫，发行对象李渊慧系公司股东陈晓霖外甥，发行对象谢少青系公司股东陈晓霖妹夫，发行对象谢杰系公司股东陈晓霖外甥，发行对象李渊慧系李高良之子，发行对象谢杰系谢少青之子。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之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晓霖、于爱珠夫妇以及于贤明、孙佩蓀夫妇。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已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发行人与应红根、张国庆等其他参与认购的 35 名发行对象所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存在股票回购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第五条 回购条款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未解锁部分，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按原始出资价格回购。若届时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而导致丙方和丁方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乙方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超过原始出资价格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1）甲方出现并购、控制权变更等情形；

- (2) 甲方出现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
- (3) 甲方出现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向主板、创业板等转板情形;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
-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应进行如下变更：

(1) 乙方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甲方的核心技术人员，或者被甲方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工作绩效满足要求的，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限售安排不作变更。如工作绩效连续两年下滑明显或岗位下调的，由丙方、丁方按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不计利息，下同）计算平均回购部分或全部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

(2) 乙方主动辞职，乙方在与甲方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情况下主动申请辞职的，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回购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

(3) 乙方被甲方解雇，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违反甲方的保密规定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甲方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甲方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甲方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甲方其他信息等；

②违反甲方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收取业务单位及个人的礼金、礼物、回扣、佣金等任意形式的贿赂（如被动收取则应及时上交甲方处理），

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利益等；

③违反法律或甲方的竞业禁止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许可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

④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甲方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甲方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甲方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⑤违反诚信及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谎报账目、违规报销等；

⑥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甲方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甲方及其他员工的权益及利益损失或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⑦恶意破坏企业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甲方规定、侵害甲方及员工利益；

⑧故意违反甲方劳动制度：旷工、假造请假事由及病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分配等；

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当乙方发生上述所规定情形而被甲方解雇时，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以原始出资价格回购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

（4）乙方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乙方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限售安排不作变更。

②当乙方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乙方根据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附限售条件股票不得解锁，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回购。如届时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而导致丙方和丁方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乙方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超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5) 乙方因退休而离职，其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限售安排不作变更。经乙方向董事会申请后，甲方可以提前解锁乙方其余尚未解锁的附限售条件股票。如未按期解锁继续持有的，最长允许保留5年。

(6) 乙方死亡：

①若乙方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其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限售安排不作变更；

②若乙方因其他原因而死亡的，其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附限售条件股票不得解锁，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回购。如届时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而导致丙方和丁方平均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乙方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超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7) 其他情形：

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回购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尚未解锁部分：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
- ③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以如下纪律处分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④具有《公司法》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在本次拟认购股票受让日前，当乙方出现离职或者岗位变化情况时，甲方有权对拟定增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 ⑥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甲方酌情决定，并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

(8) 当上述(1) - (7)项情况出现且丙方、丁方确认进行回购时，乙方的自愿锁定承诺及限售安排自动失效。”

以上条款中，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发行对象，回购人丙方和丁方分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晓霖、于贤明，除以上回购条款外，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回购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霖、于贤明，公司并非回购人，即使触发上述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该回购条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亦未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晓霖	15,480,000	28.64	11,610,000
2	于贤明	15,480,000	28.64	11,610,000
3	于爱珠	5,050,000	9.34	3,787,500
4	孙佩蓁	5,050,000	9.34	3,787,500

5	陈思宇	5,050,000	9.34	0
6	于衡学	5,050,000	9.34	0
7	张荣法	202,000	0.37	202,000
8	刘群	188,000	0.35	188,000
9	黄伟金	17,000	0.03	17,000
10	帅平跃	161,000	0.30	161,000
11	骆晓祥	112,000	0.21	112,000
12	杜柏林	169,000	0.31	169,000
13	曾建民	186,000	0.35	186,000
14	潘云霞	42,000	0.08	42,000
15	章晓儿	104,000	0.19	104,000
16	张国庆	151,000	0.28	151,000
17	孙福明	116,000	0.22	116,000
18	曾庆龄	96,000	0.18	96,000
19	童珍丹	82,000	0.15	82,000
20	钱金萍	72,000	0.13	72,000
21	陈孝夫	87,000	0.16	87,000

22	陈铁洪	80,000	0.15	80,000
23	陈幸辉	61,000	0.11	61,000
24	万吴剑	67,000	0.12	67,000
25	马正夫	129,000	0.24	129,000
26	陈芳	67,000	0.12	67,000
27	李良双	80,000	0.15	80,000
28	张贤华	127,000	0.24	127,000
29	陈学军	93,000	0.17	93,000
30	应红根	65,000	0.12	65,000
31	柴晓雅	43,000	0.08	43,000
32	姚黄	64,000	0.12	64,000
33	朱红云	55,000	0.10	55,000
34	储国民	55,000	0.10	55,000
35	赵保锋	60,000	0.11	60,000
36	施王超	34,000	0.06	34,000
37	孙王梅	32,000	0.06	32,000
合计		54,057,000	100.00	33,692,000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晓霖	15,480,000	25.91	11,610,000
2	于贤明	15,480,000	25.91	11,610,000
3	于爱珠	5,050,000	8.45	3,787,500
4	孙佩蓁	5,050,000	8.45	3,787,500
5	陈思宇	5,050,000	8.45	0
6	于衡学	5,050,000	8.45	0
7	张荣法	202,000	0.34	202,000
8	刘群	188,000	0.31	188,000
9	黄伟金	17,000	0.03	17,000
10	帅平跃	161,000	0.27	161,000
11	骆晓祥	112,000	0.19	112,000
12	杜柏林	169,000	0.28	169,000
13	曾建民	186,000	0.31	186,000
14	潘云霞	42,000	0.07	42,000
15	章晓儿	104,000	0.17	104,000
16	张国庆	1,423,000	2.38	1,423,000

17	孙福明	116,000	0.19	116,000
18	曾庆龄	96,000	0.16	96,000
19	童珍丹	82,000	0.14	82,000
20	钱金萍	72,000	0.12	72,000
21	陈孝夫	87,000	0.15	87,000
22	陈铁洪	80,000	0.13	80,000
23	陈幸辉	61,000	0.10	61,000
24	万吴剑	67,000	0.11	67,000
25	马正夫	129,000	0.22	129,000
26	陈芳	67,000	0.11	67,000
27	李良双	80,000	0.13	80,000
28	张贤华	127,000	0.21	127,000
29	陈学军	93,000	0.16	93,000
30	应红根	80,000	0.13	80,000
31	柴晓雅	43,000	0.07	43,000
32	姚黄	64,000	0.11	64,000
33	朱红云	55,000	0.09	55,000

34	储国民	55,000	0.09	55,000
35	赵保锋	60,000	0.10	60,000
36	施王超	34,000	0.06	34,000
37	孙王梅	32,000	0.05	32,000
38	朱玉倩	50,000	0.08	50,000
39	胡丽萍	54,000	0.09	54,000
40	张云	50,000	0.08	50,000
41	张小霖	48,000	0.08	48,000
42	张寿操	41,000	0.07	41,000
43	何健波	63,000	0.11	63,000
44	章淑女	65,000	0.11	65,000
45	黄佳	38,000	0.06	38,000
46	鲍溢	42,000	0.07	42,000
47	陈根华	40,000	0.07	40,000
48	陶秀林	28,000	0.05	28,000
49	邵丽娴	40,000	0.07	40,000
50	蒋琪洪	46,000	0.08	46,000

51	丁建卫	18,000	0.03	18,000
52	甘培红	18,000	0.03	18,000
53	王永林	26,000	0.04	26,000
54	周则裕	17,000	0.03	17,000
55	陈孝云	16,000	0.03	16,000
56	周慧娟	48,000	0.08	48,000
57	裘吉来	16,000	0.03	16,000
58	陆建良	16,000	0.03	16,000
59	阮根良	16,000	0.03	16,000
60	袁银芳	16,000	0.03	16,000
61	方月琴	18,000	0.03	18,000
62	董新华	47,000	0.08	47,000
63	盛伟	40,000	0.07	40,000
64	尉秋红	40,000	0.07	40,000
65	潘芳红	40,000	0.07	40,000
66	于贤坤	812,000	1.36	812,000
67	李高良	1,255,000	2.10	1,255,000

68	李渊慧	300,000	0.50	300,000
69	谢少青	746,000	1.25	746,000
70	谢杰	300,000	0.50	300,000
合计		59,754,000	100.00	39,389,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65,000	18.99	10,265,000	17.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0,100,000	18.68	10,100,000	16.9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365,000	37.67	20,365,000	34.0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795,000	56.97	30,795,000	51.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81,000	2.18	1,181,000	1.98
	3、核心员工	1,716,000	3.18	7,413,000	12.41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3,692,000	62.33	39,389,000	65.92
总股本		54,057,000	100.00	59,754,000	100.0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霖、于爱珠夫妇以及于贤明、孙佩藻夫妇同时为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不包括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内。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0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7,660,700.00 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显著增强。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负债合计	53,063,169.87	28.98%	53,063,169.87	2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30,421.02	71.02%	147,691,121.02	73.57%
总资产	183,093,590.89	100.00%	200,754,290.89	100.00%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同轴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同轴电缆、光电综合缆、安防线缆和控制信号电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应用于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楼宇智能化系统、安全平安工程、设备控制连接和固定网络等各种标准的信号传输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已形成了较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也积累了大量的生产技术。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仍为各种同轴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晓霖、于爱珠夫妇以及于贤明、孙佩蓀夫妇，发行前陈晓霖、于爱珠夫妇以及于贤明、孙佩蓀夫妇持有公司 75.96%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晓霖、于爱珠夫妇以及于贤明、孙佩蓀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68.72%，仍能实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绝对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与公司关系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晓霖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480,000	28.64	15,480,000	25.91
2	于贤明	副董事长	15,480,000	28.64	15,480,000	25.91
3	于爱珠	董事	5,050,000	9.34	5,050,000	8.45
4	孙佩蓁	董事	5,050,000	9.34	5,050,000	8.45
5	张荣法	董事	202,000	0.37	202,000	0.34
6	刘群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88,000	0.35	188,000	0.31
7	黄伟金	董事	17,000	0.03	17,000	0.03
8	帅平跃	董事	161,000	0.30	161,000	0.27
9	骆晓祥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12,000	0.21	112,000	0.19
10	杜柏林	董事	169,000	0.31	169,000	0.28
11	曾建民	监事会主席	186,000	0.35	186,000	0.31
12	潘云霞	监事	42,000	0.08	42,000	0.07
13	章晓儿	职工代表监事	104,000	0.19	104,000	0.17
14	张国庆	核心员工	151,000	0.28	1,423,000	2.38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与公司关系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5	孙福明	核心员工	116,000	0.22	116,000	0.19
16	曾庆龄	核心员工	96,000	0.18	96,000	0.16
17	童珍丹	核心员工	82,000	0.15	82,000	0.14
18	钱金萍	核心员工	72,000	0.13	72,000	0.12
19	陈孝夫	核心员工	87,000	0.16	87,000	0.15
20	陈铁洪	核心员工	80,000	0.15	80,000	0.13
21	陈幸辉	核心员工	61,000	0.11	61,000	0.10
22	万吴剑	核心员工	67,000	0.12	67,000	0.11
23	马正夫	核心员工	129,000	0.24	129,000	0.22
24	陈芳	核心员工	67,000	0.12	67,000	0.11
25	李良双	核心员工	80,000	0.15	80,000	0.13
26	张贤华	核心员工	127,000	0.24	127,000	0.21
27	陈学军	核心员工	93,000	0.17	93,000	0.16
28	应红根	核心员工	65,000	0.12	80,000	0.13
29	柴晓雅	核心员工	43,000	0.08	43,000	0.07
30	姚黄	核心员工	64,000	0.12	64,000	0.11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与公司关系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31	朱红云	核心员工	55,000	0.10	55,000	0.09
32	储国民	核心员工	55,000	0.10	55,000	0.09
33	赵保锋	核心员工	60,000	0.11	60,000	0.10
34	施王超	核心员工	34,000	0.06	34,000	0.06
35	孙王梅	核心员工	32,000	0.06	32,000	0.05
36	朱玉倩	核心员工	/	/	50,000	0.08
37	胡丽萍	核心员工	/	/	54,000	0.09
38	张云	核心员工	/	/	50,000	0.08
39	张小霖	核心员工	/	/	48,000	0.08
40	张寿操	核心员工	/	/	41,000	0.07
41	何健波	核心员工	/	/	63,000	0.11
42	章淑女	核心员工	/	/	65,000	0.11
43	黄佳	核心员工	/	/	38,000	0.06
44	鲍溢	核心员工	/	/	42,000	0.07
45	陈根华	核心员工	/	/	40,000	0.07
46	陶秀林	核心员工	/	/	28,000	0.05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与公司关系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47	邵丽娟	核心员工	/	/	40,000	0.07
48	蒋琪洪	核心员工	/	/	46,000	0.08
49	丁建卫	核心员工	/	/	18,000	0.03
50	甘培红	核心员工	/	/	18,000	0.03
51	王永林	核心员工	/	/	26,000	0.04
52	周则裕	核心员工	/	/	17,000	0.03
53	陈孝云	核心员工	/	/	16,000	0.03
54	周慧娟	核心员工	/	/	48,000	0.08
55	裘吉来	核心员工	/	/	16,000	0.03
56	陆建良	核心员工	/	/	16,000	0.03
57	阮根良	核心员工	/	/	16,000	0.03
58	袁银芳	核心员工	/	/	16,000	0.03
59	方月琴	核心员工	/	/	18,000	0.03
60	董新华	核心员工	/	/	47,000	0.08
61	盛伟	核心员工	/	/	40,000	0.07
62	尉秋红	核心员工	/	/	40,000	0.07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与公司关系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63	潘芳红	核心员工	/	/	40,000	0.07
64	于贤坤	核心员工	/	/	812,000	1.36
65	李高良	核心员工	/	/	1,255,000	2.10
66	李渊慧	核心员工	/	/	300,000	0.50
67	谢少青	核心员工	/	/	746,000	1.25
68	谢杰	核心员工	/	/	300,000	0.50
合计			43,957,000	81.32	49,654,000	83.1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0	0.43
净资产收益率(%)	23.66	24.83	2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8	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1.91	2.47
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28.98	33.04	26.43
流动比率(倍)	2.57	2.09	2.90
速动比率(倍)	2.07	1.78	2.40

注：(1) 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 本次发行前

后资产结构对比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3) 增资前财务指标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中的每股净资产使用加权平均股本, 净资产收益率使用加权平均净资产, 若以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数和净资产计算, 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 加上本次增资的股数及募集资金额, 增资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3 元/股、2.47 元/股和 20.3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发行对象自愿锁定及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对象均对此次认购的股票作出如下自愿锁定及限售安排承诺:

(1) 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次日起 12 个月内股票全部限售。

(2) 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次日起满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 股票限售数量为认购股票总数的 70%; 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次日起满 24 个月至 36 个月期间, 股票限售数量为认购股票总数的 40%, 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次日起满 36 个月后, 认购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3) 在锁定期内, 认购人所持有的限售条件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 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此次认购股票相同。

(4) 若出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股票回购情形且回购方确认进行回购时, 则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及限售安排自动失效。但发行对象所持股票仍应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法律法规对于股票限制流通的规定。

2、发行对象法定限售安排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天杰实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天杰实业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天杰实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经过天杰实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5 名股票发行对象均已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相应的认购资金，股票发行结果业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277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天杰实业及其股东和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因此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九）天杰实业《公司章程》规定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天杰实业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全部款项均属本人所有；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全部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十一）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

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价格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尚无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保持一致。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二）天杰实业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首次定向股票发行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票回购条款中的回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霖、于贤明，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涉及挂牌公司，除股票回购条款外，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自前次定向股票发行起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十七）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7 月 28 日，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

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除吴新明放弃认购权外，其余 35 位发行对象均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报告》予以验证。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股数为 5,697,000 股，认购资金为 1,766.07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五）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估值调整、利益安排事项的相关约定, 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或利益安排事项的相关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作为乙方与公司作为甲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霖、于贤明分别作为丙方、丁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存在回购条款, 回购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霖、于贤明, 公司并非回购人, 即使触发上述回购条款, 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该回购条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亦未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并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 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签字

陈晓霖: 陈晓霖 于贤明: 于贤明 于爱珠: 于爱珠
孙佩藻: 孙佩藻 张荣法: 张荣法 刘群: 刘群
黄伟金: 黄伟金 杜柏林: 杜柏林 骆晓祥: 骆晓祥
帅平跃: 帅平跃

2、全体监事签字

曾建民: 曾建民 潘云霞: 潘云霞 章晓儿: 章晓儿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晓霖: 陈晓霖 骆晓祥: 骆晓祥 刘群: 刘群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
- (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限售股份申请限售登记的审查意见》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